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高管戴海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膜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管戴海平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戴海平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5,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17%，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8,8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减持股东：戴海平
-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戴海平	总工程师	35,596	0.0117	26,697	8,8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拟减持数量和比例：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戴海平	8,899 股	0.0029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戴海平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持股相关承诺如下：

（1）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起第七至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戴海平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戴海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戴海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戴海平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戴海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